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的主要职责是：花都区委的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是花都区委、区政府轮训、培训基层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干部的学府，是开展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基地。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1193.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5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6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27.1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47.2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3.23
总计	26	1560.49	总计	52	156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7.14	1523.62	0.00	0.00	0.00	0.00	3.52
205	教育支出	1174.23	1170.71	0.00	0.00	0.00	0.00	3.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4.23	1170.71	0.00	0.00	0.00	0.00	3.52
2050802	干部教育	921.86	921.34	0.00	0.00	0.00	0.00	0.52
2050803	培训支出	252.37	249.37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7	2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7.14	1523.62	0.00	0.00	0.00	0.00	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26	1235.36	311.9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3.35	882.45	310.9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3.35	882.45	310.9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922.46	882.45	40.0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0.90	0.00	270.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7	26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26	1235.36	311.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170.71	1170.71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6.47	266.4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89	8.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7.55	77.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23.6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23.62	1523.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523.62	总计	54	1523.62	1523.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23.62	1235.36	288.26
205	教育支出	1170.71	882.45	288.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0.71	882.45	288.26
2050802	干部教育	921.34	882.45	38.8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37	0.00	24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7	266.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3	23.13	0.00
20808	抚恤	24.17	24.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7	24.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23.62	1235.36	288.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9	8.8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9	8.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5	77.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5	77.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	6.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2
30101	基本工资	105.06	30201	办公费	4.57
30102	津贴补贴	298.15	30202	印刷费	0.5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5
30107	绩效工资	284.81	30205	水费	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0	30206	电费	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3	30207	邮电费	5.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95	30213	维修(护)费	5.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9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6.3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30309	奖励金	8.89	30229	福利费	18.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0.57		公用经费合计	10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	0.00	5.80	0.00	5.80	0.30	3.74	0.00	3.74	0.00	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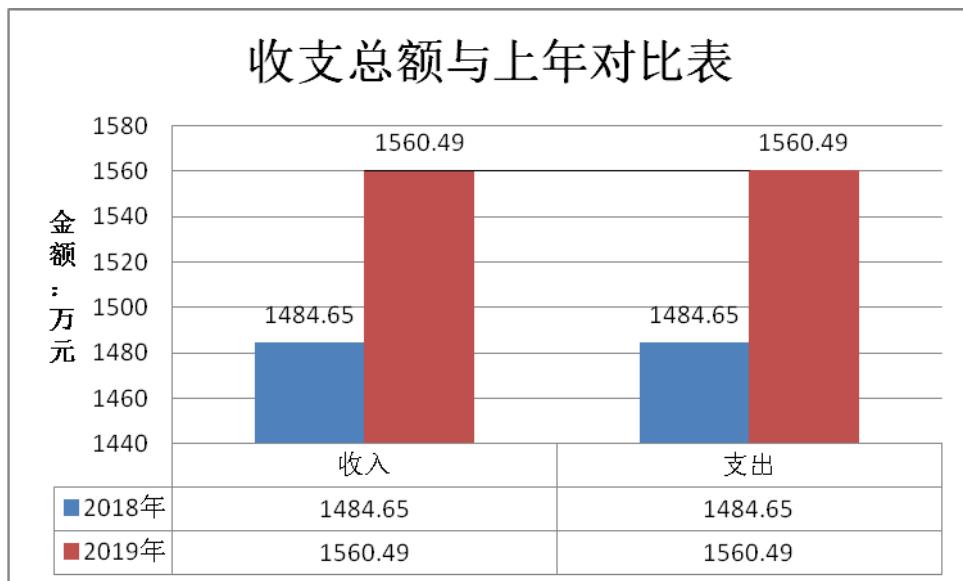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88.56	88.5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8.56	88.56	0.00
利息收入	0.56	0.5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56	0.5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8.01	88.01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8.01	88.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60.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84 万元，增长 5.11%。主要是人员经费中的丧葬费、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及人员工资方面的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总收入 156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1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一是 2019 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 24.17 万元；二是 2019 年在编人员全面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两项支出之和比 2018 年增加 46.48 万元，三是人员工

资正常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3 万元，下降 91.0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只拨入两笔其他收入，分别是机关工委党建经费及区科工信局帮扶织金县、黔西县工作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总支出 1560.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7.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26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 24.17 万元；二是 2019 年在编人员全面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两项支出之和比 2018 年增加 46.48 万元，三是人员工资正常增加。

2. 项目支出 31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3.1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专项支出项目个数为 18 个，比 2018 年减少 7 个。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2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1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中的丧葬费、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及人员工资方面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38 万元，增长 16.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 24.17 万元，丧葬费年初无预算；二是 2019 年在编人员开始缴纳职业年金，支出金额为 23.13 万元，年初无预算。三是人员工资的正常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

(项) 921.34 万元, 占 60.47%, 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临聘人员经费, 日常办公办学的水电、维修治理等公用经费, 校园修缮、科研及信息化保障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49.37 万元, 占 16.37%, 主要用于有预算的各类培训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19.17 万元, 占 14.38%, 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3.13 万元, 占 1.52%, 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4.17 万元, 占 1.59%, 主要用于两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8.89 万元, 占 0.58%, 主要用于主要在编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1.44 万元, 占 4.69%, 主要用于主要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6.11 万元, 占 0.40%, 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部分住房补贴。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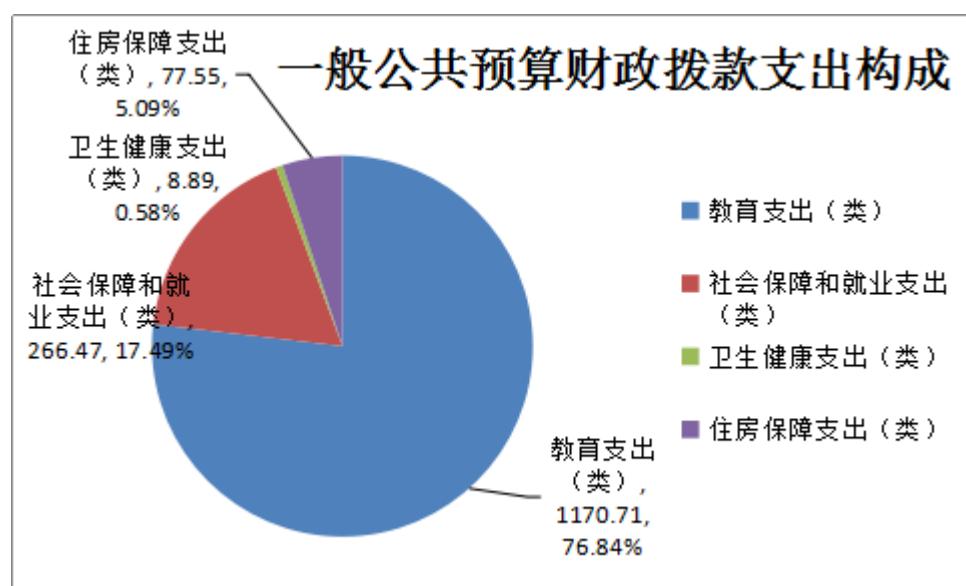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3.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71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一是 2019 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 24.17 万元；二是 2019 年在编人员全面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两项支出之和比 2018 年增加 46.48 万元，三是人员工资正常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170.71 万元，占 76.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47 万元，占 17.49%；卫生健康支出（类）8.89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支出（类）77.55 万元，占 5.0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05.24 万元，支出决算 15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 92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经费增加。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4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课程调整，初级干部任职培训班等未开展，专题研修班、优秀年轻干部班等经费调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1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5 月在编人员全面开始缴纳职业年金，没有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4.1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没有年初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项）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支出，为据实列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为据实列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11万元，没有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无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35.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8%。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两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丧葬费支出24.17万元；二是2019年在编人员全面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两项支出之和比2018年增加46.48万元，三是人员工资正常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1130.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97.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2.84万元；公用经费

104.7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2万元、其他资本性1.08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6.10万元的6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5.80万元的6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30万元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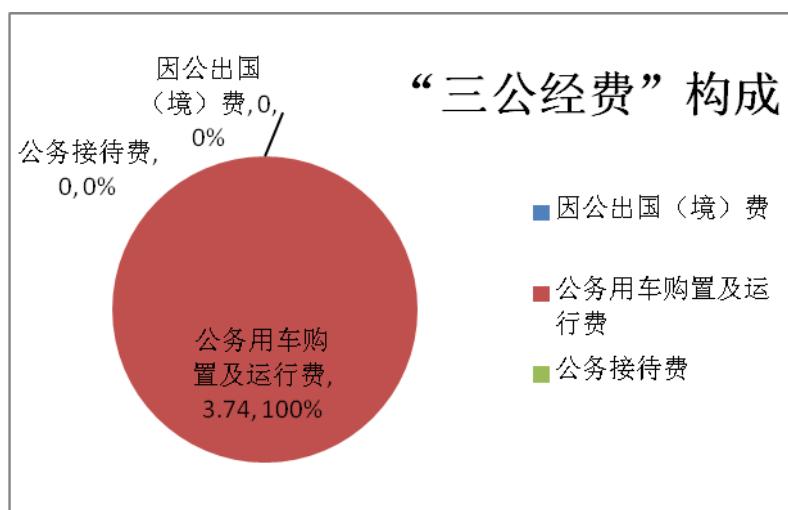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74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74万元，2019年局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2019年，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19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单位无此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8.5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88.5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8.56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项目支出遵循计划高效、勤俭节约、严控范围、合理有序的原则，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为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坚持创新性改革，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精细化管理，完成各类培训任务。积极推行科研提质工程，扎实开展科研活动。打造送课下基层体系，推动基层宣传向纵深发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建立了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绩效目标动态执行监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注重培训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40.02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跟踪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应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校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14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288.26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4个，共288.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0个，共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校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绩效自评项目的立项是有上级或本级政府批文等相关依据，是我校履行培训科研和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的，并且经过了多年的培训实践，并充分调研论证总结，以确定项目的

可行性。绩效目标是明确的，项目所预期的效益和阶段性目标是科学合理的，同时结合了项目特点设置出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从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系统、全面的表达出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预期实现的效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校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并且有严格、规范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所指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大类。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校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帮扶贵州省黔西县干部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毕节试验区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黔西县党政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经济、振兴乡村的能力素质，依据《2019年花都区干部培训班次计划表》《2017-2019年花都区-黔西县对口帮扶人才培养合作和交流框架协议》的有关精神，根据黔西县委组织部的培训需要，决定举办1期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为黔西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党群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培训内容主要为政府职能创新与转型期的社会管理理念、突发事件与新闻处理能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工业化信

息化融合发展、干部法律风险与意识防范、基层党建工作的方法和艺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解读等。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帮扶贵州省黔西县干部培训项目预算金额 10.88 万元，实际支出 10.59 万元，支出率 97.33%。该项目资金均用于举办黔西县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所需的教师课酬、学员食宿费、外出租车保险费等。通过对提供的资金进行核查，资金投向使用与项目目标完全匹配。项目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整治理论、党性锻炼、综合素质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帮扶贵州黔西县干部的政治素养、党性观念和综合素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一周培训，黔西县的干部在政治理论、党校修养、综合素质能力等方面得到较好学习和提升，学员反馈培训中的专题教学、现场教学和学员交流等形式，有理论、有启发，在课程设置上，针对性强，通过学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帮扶黔西县干部培训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 4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53 人，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是，举办帮扶黔西县干部培训班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 1 期，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期，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三是学员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80\%$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00%，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培训提升干部的履职能力，年初指标值是效果明显，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效果明显，该指标达到预期值。通过集中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现场参观农民运动讲习所（中共三大旧址）、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等。学员学习兴趣浓厚，学习热情高涨，在学员讨论环节，大家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岗位及这次培训的心得体会，积极分享了在以后的工作中如何做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③存在问题。现场教学不足。

④相关建议。一是，多增加现场教学次数；二是侧重教学研讨交流更好提升培训效果。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校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152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523.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3.62 1523.6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0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花都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坚持党校姓党，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我校今年各项培训、科研等工作。		2019 年我校顺利完成了计划内主体班次 15 期，公务员研修班 6 期，与区直机关部门合作（委托）办班 10 期，共 31 期，总计培训 6803 人次。围绕我区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科研活动。确定 4 个方面 15 个课题进行调研，各课题均已完成功能报告并取得很多的成果。深入社区、农村、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开展讲座，让宣讲向一线延伸、向新兴领域延伸、向普通党员延伸。共组织开展 184 场宣讲活动，听众达 17735 人次。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了《党校制度汇编（2019）》。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出色完成后勤服务保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科研资政工作	坚持理论引领，充分发挥科研资政职能。	确定 4 个方面 15 个课题进行调研，各课题均已完成调研报告。在省市区各级各类平台获奖 8 项。《花都党建》编印 4 期，刊登我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组工通讯、专题调研、理论思考类文章 60 余篇。	30.59
培训办学工作	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办班计划，完成 2019 年的各项培训任务，将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以最快速度传达到党员干部群体。	完成培训班共 31 期，培训人数 6803 人次。	217.89
运营管理	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	进一步修订了《党校制度汇编（2019）》，共完善党校规章制度 69 项，涵盖党群及行政工作、教学培训和科研工作管理、后勤管理等三大篇章。新购置固定资产正常运作率 100%；在编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福利保障率 100%。完成了各项后勤服务保障。	1271.66

基层宣传工作	<p>一、我校宣讲效果显著。二、加强对镇（街）党校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镇（街）党校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阵地作用。</p>	<p>各镇（街）党校（含村、社区分教点）开展集中培训 768 次，参训总人数 58018 人次；共组织开展 184 场宣讲活动，听众达 17735 人次。</p>	3.48
--------	--	---	------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花都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坚持创新性改革，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了我校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成绩。

1. 聚焦教学工作，强化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2019 年，我校在人手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的各培训班次。截至目前，完成计划内主体班次 13 期，公务员研修班 6 期，与区直机关部门合作（委托）办班 7 期，共 26 期，总计培训 5210 人次。

一是突出重点，创新教学设计。坚持“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学员需求”相统一的课程设计原则，在主体班次课程设计中始终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20%”的总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我区改革发展和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实际，加大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情景模拟式等教学设计，旨在增强教学吸引力的同时，增强学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在 2019 年织金县党员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课程设计中，课堂讲授部分占整个课程时间的 60%，现场教学课程比例为 40%。课堂分别转移到辛亥革命纪念馆、农民运动讲习所、中

共三大旧址、狮岭镇义山村、皮具产业创意园、佛山紫南村等现场，以最直观的形式、最鲜活的案例为学员讲解基层党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思想。通过培训，学员集体反馈开拓了视野，为在织金社会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文明和舆情应对、党建工作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参考。

二是资源整合，保障师资力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积极贯彻执行“领导干部上讲台”的工作要求，我们联合区委区府办以及区内各职能部门，组织区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上讲台教学，以主题报告、专题讲座、党课辅导、现场教学等形式，为各主体班学员们送上一堂堂精彩的精神食粮。通过整合省、市、区委党校、高校、社会主义学院的优秀师资资源，形成师资库，保障在教学培训中能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学者。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地角度出发，由组织部和区委党校集体发文，整合了 100 余名花都区本土优秀企业管理人员、先进典型人物、杰出行业代表资源。在干部培训中，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演讲等形式，使学员真正了解花都历史、学习成功人士的创业精神、杰出行业代表的奉献精神等。

三是注重实效，丰富培训形式。党校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培训的形式关乎着培训的效果，我们在培训形式上，始终突出主题、注重实效，将理论学习与实践考察相结合，将集中培训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丰富培训形式，提高培训的吸引力、

感染力和课堂效果。例如，在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设置了学员每堂课的课后点评，让每个学员都有了上台展示的机会；“经典阅读与提升”、“学员座谈”、“学员讲坛”，促使学员之间、学员与领导的沟通交流；“情景互动”、“案例研讨”这些丰富多样的教学形式，促进了学员与老师的思想碰撞与交融，改变了传统的授课模式，不仅锻炼了学员的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同时也启发了思维，让学员从被动学习变成主动学习，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

2. 推进课题研究，提升科研决策咨询水平。2019 年，我校围绕我区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科研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区所列 8 个方面专项整治问题，结合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4”工作举措以及我区中心工作，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确定 4 个方面 13 个课题进行调研。由校主要领导牵头抓总，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课题均已完成调研报告。其中“党建统领、社建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狮岭镇倒挂村流动人口参与机制探析为广东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规划项目及广州市委党校党建研究基地（中心）一般课题，“以基层党建带动非公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市党建学会 2019 年度重点课题，“产城融合背景下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基层实践——以花都区秀全街为例”为广州市委党校党建研究基地（中心）一般课题。成果转化方面，《关于狮岭镇合成村营造共

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的调研报告》发表于花都调研第 10 期。在花都区党建学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文竞赛中，《以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狮岭镇合成“倒挂村”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论农村无职党员先进性作用发挥及机制创新》等 2 篇获一等奖，《讲好花都红色故事锤炼党员党性修养》获二等奖，《广州越秀、从化，上海黄浦、江西赣州红色革命遗址资源活化利用的经验启示》获三等奖。在由广东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主办的“广东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中，我校《大湾区背景下花都区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等 3 篇获二等奖，《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珠三角普通乡村农民增收问题研究》等 4 篇获三等奖。

3. 坚持送课上门，加强思想引领平台建设。我校在整合盘活区内各级党校资源，打造“1+10”镇（街）“大党校”格局的基础上，发挥区委党校的龙头作用，深入社区、农村、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开展讲座，让宣讲向一线延伸、向新兴领域延伸、向普通党员延伸。截至 11 月初，共组织开展 126 场宣讲活动，听众达 13385 人次。

一是及时更新宣讲课程。紧跟中央和上级部门政策精神，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及贯彻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减税降费、优化经济发展环

境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分工合作、试讲评课，及时组织教师开展理论宣讲，力求快、精、准、实、活地解读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将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以最快速度传达到党员干部群体。

二是严抓意识形态，切实维护宣讲阵地安全。我校大力加强理论研讨会、主题征文等意识形态阵地和学术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花都党建》采编流程，强化问责机制，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加强学术质量、意识形态双把关，对政治倾向有问题、思想观点存在错误的选题和稿件，坚决不予刊登，确保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对外宣讲方面，我们严格进行课件、讲稿意识形态双审核，教研室、全校双试讲，外出讲课申请、存档双规范。教研室每周统计全校教师外出宣讲情况，同步报备校办公室，并及时更新全校年度宣讲台账，做到各个节点严密把控宣讲情况。在课程内容方面，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严把课堂教学资料关和学员发言材料关，坚持党校课堂讲纪律、无“杂音”。在课堂活动方面，教研人员全程跟班，动态把控课程活动中的意识形态风险，设计并填报《党校主体班课程意识形态情况登记表》，凡涉及意识形态风险的课程，对具体言论、应对措施、风险等级进行登记，并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汇报。

三是办好党建学会，传播花都本地党建强音。我们根据区民政局下发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对学会章程进行了修改，依据最新的制度和文件对学会《议事规则》《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稿

酬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相应修改，加强了学会的规范化建设。今年我们制定了《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并评选出了 2018 年度 9 家优秀会员单位，进一步调动了会员单位参与学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文活动，我们发动全区各会员单位踊跃投稿，共收到征文 80 余篇，邀请省委、市委党校有关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理论研讨会，邀请获奖同志进行主题发言，并对获奖作者进行了表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坚持阵地建设，推动镇街党校工作稳步发展。

一是举办 2019 年度镇（街）党校师资培训班，完成镇（街）党校第一批师资选聘工作后的首次师资培训。课程计划紧贴培训需求，涵盖“党的理论教育”“教师素养提升”“推动乡村振兴”三大版块，学员覆盖 10 个镇（街）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社区基层干部、高校教师、行业专家、镇（街）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党建指导员。

二是镇（街）党校的教学培训初步见效。我校今年大力实施送课下基层工程。在整合盘活区内各级党校资源，打造“1+10”镇（街）“大党校”格局的基础上，发挥区委党校的龙头作用，协助各镇街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基层党建、乡村治理、农村致富途径、公文写作、礼仪等主题。2019 年各镇（街）党

校(含村、社区分教点)开展集中培训 768 次,参训总人数 58018 人次,我区基层党员培训阵地得到了进一步强化。通过镇(街)党校,将培训范围覆盖到农村、社区和企业党员,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有效解决基层党员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问题,让党员和基层干部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培训。

5.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支部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思想引领。校党支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我校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校党支部班子严格按照主题教育“1+4”方案,认真检视问题,加强整改落实。今年来,我校还积极开展了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开创党校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是扎实推进巡察整改。根据市委关于开展各区交叉巡察的决定部署和区委巡察工作安排,广州市区委巡察第 3 组于 3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对我校党支部进行了集中巡察。6 月 12 日,广州市区委巡察第 3 组向我校党支部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校党支部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严肃、认真、迅速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制定《花都区委党

校党支部落实广州市区委巡察第 3 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了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将巡察反馈意见 6 大方面问题细化为 59 项具体问题，共提出整改措施 182 项。对照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问题，校党支部强化担当，以严的要求、实的标准，不等不拖、立行立改，逐条逐项抓好跟踪督办和整改推进，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经过三个多月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巡察反馈意见的 59 项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 55 项，基本完成 3 项，整改完成率 98.3%，还有 1 项正在积极整改过程中。在整改过程中，结合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查摆问题，谈话提醒相关干部 26 人次。

三是持续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扎实推进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先后制定完善了《区委党校党支部支委职责分工》《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党员“评星定级”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抓好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发展党员工作，本年度预备党员转正 1 人，现有入党积极分子 1 人。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做到不漏一人，不降标准，按时收缴，帐目清楚，上级划拨到我支部的党建经费能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和支出。

6. 坚持规范制度，持续推进内部建设。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经过三个月的集中巡察整改，取得了明

显成效。进一步修订了《党校制度汇编（2019）》，共完善党校规章制度 69 项，涵盖党群及行政工作、教学培训和科研工作管理、后勤管理等三大篇章。并印发全体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切实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时堵塞廉政风险漏洞，使党校行政、教学、科研活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平安创建和综治维稳的新要求，结合新时期形势的变化，我校完善了相关的平安创建规章制度，完善了平安创建的议事制度，完善了保安考勤、值班、巡逻等制度。2019 年下半年，我校对保安人员用人机制进行了改革。与花都区保安公司签订了保安人员劳务派遣合同，理顺了保安人员的用人制度，实现了保安队伍的专业化管理，提升了保安队伍素质。为严格校区车辆管理，8 月，在学校主干道安装了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对进入学校办公和教学区域的车辆进行精准识别，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校园内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进一步保证了校园的安全，净化了校园环境。在全国两会、国庆 70 周年和重大节假日以及敏感时间节点期间，严格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控信息，保证不出任何纰漏，圆满完成各项防护期维稳安保工作。

三是出色完成后勤服务保障。今年上半年主要完成了 2018 年决算的填报、决算报告、决算公开。年中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调整，10 月份完成 2020 年学校财政预算的编工作。另外在内部审计、资产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

作。许多工作任务急，涉及面广，我校财务人员克服诸多困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另外，我校今年已完成两期我校信息化经费采购事宜，全年安排信息化专项经费 283100 元，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通用照相机、传真机等设备，并对校园宽带网进行了维护，极大的改善了办公条件。

（二）改进和努力方向。

1. 突出主课安排，完善主体班教学布局。

一是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强化党性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筑牢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底线。二是利用党校自身优势，打造基层党校特色精品课程。发挥集体备课、集中评课试讲制度，打磨精良的本校教学团队。进一步树立现代教学理念，探索符合成人教育培训的教学方法，研究推广案例式教学，研究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探索翻转课堂、微课堂等教学手段，积极申报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全市“好课程”、精品课。三是在已有基础上开发新的红色文化现场教学课程，汲取集体智慧，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大力推行“红色党课下基层”活动，把党课“搬”进乡间、祠堂、车间，把党的理论宣讲“触角”向一线延伸，向新兴领域延伸，向基层党员延伸。建立移动课堂，组织我校优秀

教师到镇街党校、企业党校、村居教学点授课、交流。

2. 完善科研工作机制，助推区委决策部署落实。

加大与区政策研究部门沟通力度，共同确立重点课题，将我区当年中心工作作为咨询选题、调研课题、研讨主题。走“开门办科研”的路子，主动与区委办政研室、区委组织部、区直属机关工委等部门联系，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高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和对策性。充分发挥区级党校的理论研究优势、镇街党校的调研优势、基层部门的实践优势和党委政府核心部门的独特优势，全力协作求共赢，凝心聚力谋发展。在 2019 年所有科研课题顺利结题的基础上，继续推行“科研台帐”管理办法，建立“重点调研课题进度监控表”，对科研工作推进情况采取一季一点评，半年一考核，实现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调控。继续管好用好科研经费，促使科研经费利用效益最大化。

3. 严把意识形态关口，维护思想阵地安全。

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定期学习意识形态相关文件和政策，及时研判和分析意识形态有关情况。严格执行集体备课和试讲制度，对涉及党和国家、省、市、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专题课开展基本政治观点把关，管好课堂、科研、宣传阵地，确保课程意识形态的安全。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倡导“学术探索讲政治，党校讲课有纪律”。确保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建设，自觉维护党的威信、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校形象。

4. 推动党建学会有序开展，服务于全区党建理论与实践。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表，理顺学会工作，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实现学会工作不堆积、不拖拉。办好《花都党建》内部刊物。完成年度四期《花都党建》内部刊物编印工作，择优刊登全区各单位在推进党建工作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宣传身边优秀的共产党员以及他们的先进事迹，以及基于工作岗位所进行的理论思考。加强和上级、兄弟学会的沟通和联络，自觉加强和上级学会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参与上级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组织会员积极申报市党建学会年度调研课题。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党建学会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学习其他地区党建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

5. 指导镇街党校建设，推动党员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加强与镇街党校日常联系工作，做好办学相关事宜的指导。按计划完成镇街党校工作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根据镇街党校培训需求推荐优秀师资，指导镇街党校完成 2020 年度至少六期培训任务，力求做到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镇街党校考核工作。

6.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促进学校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支部的各方面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新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准则，继续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规

范化水平。采取更多形式丰富、加强我校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提升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